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無意招攬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其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攜入或分發至美國境內。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登記，且除非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可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可向本公司索取的招股章程進行，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CF PharmTech, Inc.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其他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已於2026年8月6日完成。

合共21,747,700股新H股（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因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6.7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5.03%）已按配售價每股H股13.82港元，並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

茲提述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1,747,700股新H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已於2026年8月6日完成。

合共21,747,700股新H股（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因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6.7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5.03%）已按配售價每股H股13.82港元，並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109,754,801	26.73%	26.64%	109,754,801	25.39%	25.31%
H股	302,223,586	73.27%	73.36%	323,971,286	74.61%	74.69%
—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¹⁾	60,672,133	14.78%	14.73%	60,672,133	14.03%	13.99%
—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²⁾	7,337,976	1.79%	1.78%	7,337,976	1.70%	1.69%
— 承配人	—	—	—	21,747,700	5.03%	5.01%
— 其他H股股東	232,816,477	56.70%	56.51%	232,816,477	53.85%	53.68%
— 庫存股份	1,397,000	不適用	0.34%	1,397,000	不適用	0.32%
總計（不包括庫存股份）	410,581,387	100.00%	99.66%	432,329,087	100.00%	99.68%
總計	411,978,387	—	100.00%	433,726,087	—	100.00%

附註：

- (1)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包括梁文青博士、李勵博士、嶺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嶺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閩美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遠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達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遠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沃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正祥納國際有限公司、蘇州美中瑞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及Jean-Marc BOVET博士。
- (2)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蘇州美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蘇州晟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3) 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表內所列金額的總和與總計數字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8B(1)(a)條，公眾所持H股必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4.7%，即上市時所規定的較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會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1)(a)條適用於其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8.9%。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全球發售

於2025年10月8日，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合共41,19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按發售價每股H股14.75港元獲配發及發行。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5.4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H股淨價約12.75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

於2026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9.2百萬港元已獲動用，而約396.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該未動用金額存放於短期計息賬戶。於2026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項目	百分比	擬用於相關用途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至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撥付我們吸入製劑候選產品的持續研發、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40.0%	210.2	58.4	151.8	2027年 12月31日
撥付多個管線項目及技術的臨床前研發	20.0%	105.1	20.7	84.4	2027年 12月31日
撥付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建及升級、設備採購及生產管理系統	30.0%	157.6	50.1	107.5	2027年 12月31日
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52.5	—	52.5	2026年 12月31日
總計	100%	525.4	129.2	396.2	

附註：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的估計而定，並須視乎當前及未來的市況發展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分別約為300.55百萬港元及約294.81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13.56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a)約70%（約206.37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創新候選藥物的臨床及臨床前研發；(b)約15%（約44.22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複合吸入製劑產品的全球開發；及(c)約15%（約44.22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配售的原因及裨益以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取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動用。於悉數動用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股東已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份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有關手續。因此，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並自配售完成日期起生效。

由於配售已於2026年8月6日完成，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已分別變更為人民幣433,726,087元及433,726,087股股份。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本公司已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工商登記、備案及其他事宜，將於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辦理完成。

承董事會命
CF PharmTech, Inc.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文青博士

香港，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文青博士、李勵博士、李旗博士、朱玉玉女士及張晶晶女士，非執行董事蔡磊先生及易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堅博士、王麗娟女士、魏士榮先生及葉耘開先生。